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开展区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运行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署要求和省局今年工作安排，决定自5月初到6月底对区级播出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广播电视播出秩序，妥善解决区级播出机构身份不合法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增强播出机构改革发展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二、调研内容

根据总局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目前未经批准、事实存在的行政区域性区级播出机构省局初步形成了“立、转、撤”的工作思路（立：对个别远离市区、办台实力较强的按程序报总局申请设立合法播出机构；转：将大多数转为

广播电视站，关闭无线频道频率播出；撤：对个别缺乏财政扶持、开办困难的予以撤销，确有节目播出需要的，在公共频道插播或在当地市级频道频率中开办相关栏目）。此次调研主要围绕这个工作思路开展，具体调研内容见附件 2。

三、工作方式和安排

本次调研采取区级播出机构上报自查报告和调研组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相结合的方式。

（一）请调研范围内的区级播出机构（附件 1）对照调研内容（附件 2），如实填报，并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汇总各区级播出机构报告，并提出下步对辖区内区级播出机构改革发展的明确意见后，于 5 月 20 日前报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二）近期，省局将派调研组到部分区级播出机构实地调研，并组织召开相邻片区播出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与各有关方面进行直接、深入的交流探讨，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本次调研是按照总局和省局部署开展的，关系下一步区级播出机构的设立、改革、发展等重要问题，也是解决目前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难得机遇。各有关部门和播出机构要高度重视，把配合做好此次调研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二）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组织、调度好有关工作，从严把关，确保调研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虚报、瞒报信息的，省局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各有关区级播出机构要就下一步改革发展工作结合本次调研专门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沟通，征求指导意见，争取支持。

请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区区级播出机构。

联系电话：0531-85036258

传真：0531-82956626

附件：1. 区级播出机构调研范围

2. 区级播出机构调研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1

区级播出机构调研范围

青岛：城阳区、崂山区、李沧区广播电视台

淄博：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广播电视台

枣庄：市中区、峄城区、薛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广播电视台

东营：东营区广播电视台

烟台：福山区、莱山区广播电视台

潍坊：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广播电视台

济宁：任城区广播电视台

泰安：泰山区、岱岳区广播电视台

威海：环翠区广播电视台

日照：东港区、岚山区广播电视台

临沂：河东区、罗庄区、兰山区广播电视台

聊城：东昌府区广播电视台

滨州：滨城区广播电视台

菏泽：牡丹区广播电视台

附件 2

区级播出机构调研表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播出机构基本情况							开办节目情况			对“立、转、撤”的意见		
	面积	人口 (万)	第一 产业 人口 (万)	GDP (亿 元)	财政 收入 (亿 元)	事业 单位 类别	与市 主城 区距 离(公 里)	人员 编制	经营 收入 (万 元)	财政 资金 投入(万 元)	债务 规模(万 元)	1998 年 重新审核 登记前是 否为经总 局批准的 播出机构	已开办的 频道(率) 名称、呼 号、传输 方式	每周电视 自办节目 时长、每天 广播直播 节目时长 (分钟)	节目 收视 人口 (万)	播出 机构	区委、 区政府	市局
城阳区																		
崂山区																		
...																		

备注：请使用 2016 年统计数据。其他调研表中不能体现的调研内容（请形成文字材料）：1. 基础设施和机器设备情况；2. 当前遇到的主要困难、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3. 区委、区政府已出台的扶持政策；4. 其他有必要让调研组了解的情况；5. 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等。